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6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3/98

##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0月2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榮燦議員  
楊耀忠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陳梁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志仁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臨時主席**

在主席於會議開始時臨時缺席期間，夏佳理議員獲推選代其主持會議。

## **II.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153/99-00(01)、CB(2)193/99-00(01)、CB(2)213/99-00(01)、CB(2)241/99-00(01)及CB(2)245/99-0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交了以下3批附有摘要註釋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a) 主要條款及附表3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153/99-00(01)及CB(2)193/99-00(01)號文件]；
- (b) 附表4及5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2)213/99-00(01)號文件]；
- (c) 附表7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2)241/99-00(01)號文件]。

委員又察悉，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了進一步修訂附表3的第4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會後補註：第4批修訂及後已隨立法會CB(2)245/99-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

(主席在此時到達，並恢復主持會議)

主要條文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153/99-00(01)及CB(2)193/99-00(01)號文件]

3. 應主席之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建議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及附表3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4(3)條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4(3)條，說明正由市政局進行的或正就市政局而進行的作為，可繼續由政府或就政府而進行。

5. 夏佳理議員詢問是否適宜把有關規定局限於“政府”，因為牌照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將會負責兩個市政局的某些工作。他表示，可能有需要在“政府”之後加入其他機構(須在條例草案中指明)。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已分別載有條文，規管如酒牌局等法定機構的職權，故無須在條例草案第4(3)條內指明此等機構。

條例草案第8(2)(b)條

6.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曾鈺成議員時證實，政府當局建議對條例草案第8(2)(b)條作出的修訂，只是以“a former authority”取代“the former authority”。

條例草案第9(3)條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增訂一項保留條文，以維持所有現行費用，因為未必可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及時訂明所有費用。

條例草案第10(1)條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0(1)條，以清楚表明在2000年1月1日之前觸犯的罪行，會按已廢除的成文法則(而並非相應的新成文法則)提出檢控。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鄧兆棠議員時證實，

即使沒有條例草案第10(1)條，仍可提起法律程序，因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規定，已廢除的條例不會影響其相應的法律程序或法律責任／懲罰。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時表示，建議的修訂明確訂明，已廢除的成文法則仍會適用於在新成文法則生效日期前所觸犯的作為。至於條例草案第10(1)條內“猶如本條例不曾制訂般”一語，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此語清楚訂明，在某成文法則被廢除後，當局仍可就於2000年1月1日前觸犯該成文法則所訂的罪行，提出檢控。主席察悉，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生效的任何新訂罪行，不會有追溯效力。

9. 曾鈺成議員詢問，如在新成文法則下有關作為不再是罪行，有關罪犯的法律責任／對其施加的懲罰為何。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稱，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J條，該罪犯可被處該罪行時所訂明的刑罰。如新成文法則加諸較輕的刑罰，則可處該罪犯較輕的刑罰。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補充，法庭一般會考慮減輕刑罰的因素，即在新成文法則下，該作為已不再是罪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強調，在考慮應否就某項在新成文法則下不再為罪行的作為提起法律程序時，政府當局會採取非常審慎的態度。

#### 條例草案第11(1)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把有關範圍限於相應修訂及屬過渡或保留性質的條文，以回應委員對條例草案第11(1)的範圍所表達的關注。因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同意把“該條例的目的”修訂為“該條例的條文”，以令其更清晰明確。

政府當局

#### 附表3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新增第26A段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80(1)條，訂明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可處理就街市攤檔租約被終止而提出的上訴，以回應法案委員會對新架構沒有就此類個案設立上訴渠道所表達的關注。

12.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仍然關注在新架構下沒有渠道處理針對街市攤檔租金的上訴。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由於街市攤檔租金由商業協議方式釐定，因此，不宜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用聆訊方式處理。她解釋，雖然臨時區域市政局(下稱“臨區局”)已設有街市攤檔租金覆檢委員會，以聆訊方式處理有關街市攤檔租金的上訴，但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

並無設立此類上訴機制。根據臨市局的現行政策，任何檔主如不同意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評估所釐定的市值租金，均可提出理據及要求覆檢市值租金評估。差餉物業估價署在重新評估有關攤檔的市值租金時，會考慮檔主的意見。

政府當局

1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自1997年5月以來，臨區局街市攤檔租金覆檢委員會只處理過3宗個案。鄧兆棠議員表示，有些個案尚待審理。他認為新架構應提供另一機制，以審理有關差餉物業估價署所評估的市值租金的糾紛。主席建議土地審裁處或許是處理此等糾紛的適當機構。李永達議員表示，主席的建議值得考慮，因為有關差餉評估的糾紛現時是由土地審裁處處理。上訴人亦可聘請私人測量師進行獨立評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關注，並同意研究可否設立上訴機制，處理有關街市攤檔租金的糾紛。

14. 李永達議員詢問，主管當局是否獲法例授權在經濟不景氣時減低街市攤檔的租金。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證實，根據《公眾街市規例》第6條，主管當局獲授權減低租金；該條規定，主管當局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將任何攤檔以其釐定的租金出租。

#### 增訂第30A條

1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按李華明議員在先前會議席上的建議，增訂第30A條以廢除第87條。委員察悉，第87條已屬過時條文，近年來亦沒有被引用。

#### 第61段

1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擬議第124D(4)條，訂明就反對在某些地點設置火葬場的申請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期限為30天。該期限與現行法例內其他上訴機制所設的期限相同。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李華明議員時表示，第132章並無就建議中擴建火葬場一事訂明反對程序。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雖然現時並無就此類個案設立法定上訴機制，但政府會考慮任何接獲的反對意見。

#### 第63段

1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從建議加入的第124I(1)(f)條中，刪除“公營屠房的登記或發牌，或”的字眼，因為公營屠房無須領牌。李永達議員提議可在建議的第124I條中，把街市攤檔租金列入許可證費用內，使有關收費水平須受立法會審核。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

沒有建議在現階段把租金納入第124I條內。不過，她答允就此項建議作出書面回覆。

#### 第66段

1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出多項修訂，以回應委員對日後的牌照上訴委員會的運作情況的關注。該等修訂包括增設副主席一職，以分擔主席的沉重工作量；委任一位法律顧問提供獨立的法律意見；以及訂明牌照上訴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9.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增補第125B(5)條新條文，訂明牌照上訴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在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決定前，暫停執行其所作的有關決定。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委員的質詢時告知委員，當局在草擬該擬議條文時，曾參考兩個市政局轄下現有覆檢委員會的運作情況，以及亦給予發牌當局此類酌情決定權的第132章第125(9)(d)條的實施情況。

20.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關注到牌照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如未能參與整個上訴聆訊的過程，便未必能就上訴作出公平裁決。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擬議第125E(3)條，如在上訴聆訊展開後，一位或多位委員(主席除外)未能繼續聽審，餘下委員只要人數(包括主席在內)不少於3位，以及只要獲得聆訊雙方同意，便可繼續聽審，並就上訴作出裁決。

21. 委員對擬議條文表示支持。

#### 第84段

2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對有關附表3下新指定主管當局的遺漏及無意錯誤，提出若干輕微修訂。

#### 第88段

23. 委員察悉，當局提出修訂，旨在更新附表3內附表7中某些現有表格所訂的罰則水平。

#### 對第132章附屬法例的修訂

##### 《宣傳品規例》(第250段)

2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廢除《宣傳品規例》關乎閃燈標誌的管制及有關罪行條文的第5條。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當局曾諮詢運輸署，並獲該署證實，交通意外的數目與閃燈標誌並無直接關係。她補充，

其他諸如《建築物條例》等法例已有條文對閃燈標誌的豎立作出規管。

政府當局

25. 李永達議員憶述，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此事時，政府當局曾強調有需要管制閃燈標誌。因此，他告誡政府當局必須在解除對閃燈標誌的限制方面審慎行事。主席亦請委員留意政府當局就一位委員於1998年9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所提質詢作出的回覆，即只應在有其他規管閃燈標誌對道路交通的影響的法例時，才考慮放寬《宣傳品附例》內對閃燈標誌的管制。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再諮詢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以確定建議廢除有關條文的做法會否對道路交通造成任何影響。

2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重訂《宣傳品規例》第11條的部分規定，以保留清除干擾道路交通的危險標誌的權力。

#### 《食物業規例》

2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告知委員，第28(a)條內“維多利亞海港”一詞會修訂為“海港”，因為後者的定義已由第1章界定，所涵蓋的範圍較維多利亞港為大。

政府當局

2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第31(6)條內增補“被意外污損”一語。助理法律顧問指出，可能亦有需要對第30(3)條作出相應修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同意。

29. 李華明議員重申其關注事項，即應給予市區的食物業經營商寬限期，以符合第13(2)(a)條關於露天地方須鋪設表面及排水渠的規定。他表示此項規定目前只適用於區域市政局的轄區。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同意研究此項規定會否對市區的食物業經營商造成運作上的困難。

政府當局

30. 助理法律顧問亦指出，政府當局並無提出任何修訂，以回應委員對把《區域市政局附例》內對食物業處所的清潔狀況及維修所加諸的更嚴格標準適用於全港各區所表達的關注。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作出書面回覆。

#### 《冰凍甜點規例》

3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即規定冰凍甜點小販須穿著制服，以及有需要訂立

額外的發牌條件，以便與已被廢除的《區域市政局附例》的規定一致。

更改新設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英文名稱的建議(第360、366、546、555、558及638等段)

3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新設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英文名稱由“Department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改為“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證實，政府當局不同意香港衛生督察會提出把新設部門的名稱改為“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的建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environmental health”一詞涵蓋範圍更廣的職能，其中很多更超越了新設部門的職責範圍。使用“environmental health”作為新部門的名稱對不同政府部門的職責可能會造成混淆及糾紛，因為現有的環境保護署亦負責執行環境衛生方面的職能。她表示，某職系(例如衛生督察)的工作性質並非由設有該職系部門的名稱所決定的。然而，蔡素玉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卻持不同意見。他們認為，考慮到環境衛生(“environmental health”)在國際上的發展情況，“environmental health”對於新部門而言是較為適合的名稱。

政府當局

33. 李永達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可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新設部門的英文名稱改為“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因此，主席要求委員就李議員的建議表態。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有3位支持李議員的建議，而有3位反對。主席表示，他個人傾向同意“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是較適合的名稱。鑒於委員的關注，主席建議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對有關建議的立場。

《奶業規例》(第419及424段)

3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即重新加入規管奶類加熱，以及奶類產品加工處理及貯存的條文。

《厭惡性行業規例》(第465段及新增第466A段)

3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出修訂，以回應委員對署長的“絕對酌情決定下”，以及從事厭惡性行業的年齡限制方面的關注。

《遊樂場地規例》(第500、505及511段)

3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同意分別在第500段第505(a)(i)(A)段取消加入“獨輪、雙輪或多輪手推車”及“雕像或其他雕像”的字句。政府當局亦已同意在遊樂場地及有關罪行條文中，廢除禁止公眾集會等的第28條。

《公眾街市規例》(第615段)

3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同意修訂《公眾街市規例》第6(1)條，讓攤檔檔主可就主管當局終止租約、牌照或許可證的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李永達議員時證實，現時的做法是規定攤檔檔主須在收到決定通知後14日內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

38.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同意就李華明議員建議刪除第13條所訂對釋囚的就業限制一事，作出書面回覆。

《公眾泳池規例》(第623至635段)

39.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李華明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李議員建議刪除《公眾泳池規例》第4(k)條所訂“或穿著極少衣服”的罪行一事，諮詢有關的市政服務部門。他告知委員，近期發生一宗事件，當中泳池員工須把一名只穿內衣往游泳，而令其他泳客感到相當尷尬的泳客帶走。因此，有關的市政服務部門認為有需要保留有關條文。主席建議“穿着不適當衣服”一語可能更加適合有關目的。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考慮該項建議。

政府當局

40. 李華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並無提出修訂對進入公眾泳池異性更衣室的人的高度及年齡限制。由於政府當局先前曾建議設置家庭式更衣室以解決此問題，他問及有關的實施時間表。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現階段並無任何實施時間表，但她答允向擬設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轉達委員的關注。

附表3的其他修訂

4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亦建議作出修訂，以回應法案委員會的下列關注事項——

- (a) 拒絕衣着不雅或衣服太少的人進入文娛中心及火葬場的權力；
- (b) 禁止在泳灘及火葬場進行公眾集會及聚會；

- (c) 絕對免除就存放於公眾圖書館衣帽間的物品的損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及
- (d) 對殯儀館、娛樂場所持牌人及殮葬商的年齡限制。

附表4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2.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建議對附表4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回應委員在先前的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至於李華明議員提出委任兩位區議會議員出任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當然委員的建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指出，在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現有的21位委員中，有7位是區議會議員，而當局日後委任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時，亦會採用同樣做法。政府當局認為，委任區議會議員出任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可透過行政安排作出，並無必要在法例內訂明。

**III. 下次會議日期**

- 43. 委員同意於1999年11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44. 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26日